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「**雙語教學次專長**」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學號 (不具學籍無需填寫)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(請填寫完整名稱) 電話 信箱 □具學籍者,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取得CEFR語言 參考架構B1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 □具學籍者,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語言參考架 英語能力檢定合 格證明 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 (擇一繳交) □不具學籍者,申請隨班附讀,並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 得 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 (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) 學年度 □國民小學 □中等學校 師資生。 □本校在學生,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 身分別 □本校在學生,取得教師證。 □不具學籍,已取得□國民小學 □中等學校 教師證。 □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。 □中等學校「食品群」。 中等專門課程認 □中等學校「機械群」。 證科別 □中等學校「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」。 (小學無需填寫) □中等學校「水產群-漁業專長」。 □中等學校「水產群-水產養殖專長」。 ◎本人已詳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職前「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」架構表並依相關規定申請「雙 語教學次專長師資職前培育課程」,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 有不實,願取消申請、錄取資格。 ◎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,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 ⑥自我檢核(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,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釘牢): □修習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課程申請表 □語言能力證明書影本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如無則免附) □教師證影本(如無則免附) 申請人簽名: 日期: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結果 經審議結果 □通過 □不通過 課程適用版本文號: □國民小學-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 師培中心承辦人簽章:_____ (二)字第 1130050997 號函備查 □中等學校-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: (二)字第 1130050997 號函備查